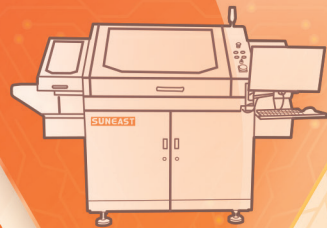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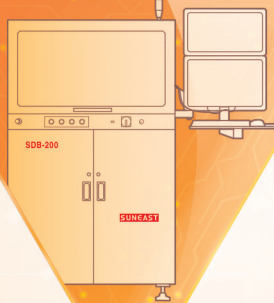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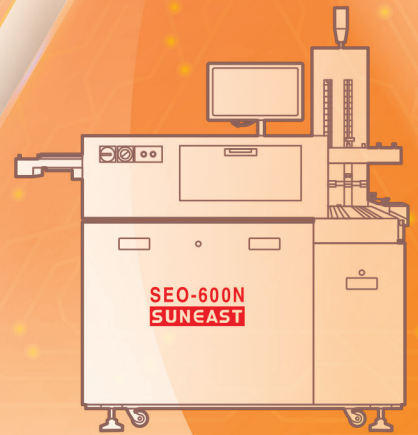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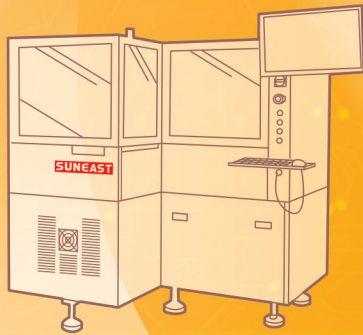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報告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HK

目 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五年財務概要	37
董事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6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白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白鈺女士
鮑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平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以沛先生(主席)
白鈺女士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101&11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計業績報告。

總覽

二零二五年初，全球經濟表現大致符合穩定預期。然而，隨著四月美國宣佈對大多數貿易夥伴加徵關稅至19%，全球貿易緊張局勢顯著加劇。雖然全球貿易體系基本保持開放，且中國對亞歐交易夥伴的出口伴隨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提前激增，政府也採取財政擴張措施穩定經濟，但是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依然嚴峻。

在國內市場，物價和生產者價格指數持續低水平運行，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及產業投資增速放緩影響，宏觀經濟面臨壓力。儘管全球貨幣環境寬鬆、美元走弱以及人工智能領域相關投資持續升溫，對中國經濟形成一定支撐，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平穩放緩。在物價低位運行、財政擴張與中期債務目標協調難度加大的背景下，製造業與能源產業迎來深度結構性調整。

面對複雜嚴峻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堅持開源節流、精細化運營，展現了極強的經營韌性。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約港幣337,501,000元，同比顯著增長約36.62%，收入結構趨於多元化，增幅主要源自能源業務收入的全面增長。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為港幣19,197,000元，淨利潤實現扭虧為盈。在盈利能力方面，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至港幣93,066,000元，且淨流動資產增至港幣114,787,000元，經營效益與財務結構均實現實質性改善。同時，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均同比減少，債務結構持續優化。

總覽(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營表面貼裝技術(「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以及以電力銷售、參與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及提供電力輔助服務為主的能源業務。

縱觀整體業務表現：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表現較為平穩，分部收入約為港幣242,2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3%；該板塊毛利潤約為港幣106,014,000元，同比上升約11.34%。該業務分部緊抓國家推動「工業設備大規模更新」與「國產替代」的政策機遇，順應市場需求從產能擴張向高精度、自動化升級的轉型趨勢，通過技術迭代，精準對接電子信息產業對高端裝備的需求，在行業整體投資意願縮減的背景下，穩固了中游製造的領先地位，保持了穩健的營收正增長，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支撐。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能源轉型領域的戰略佈局迎來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收穫，能源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至約港幣95,256,000元，同比增加約港幣77,992,000元。二零二五年初，國家「136號文」出台，正式引導並推動電力回歸商品屬性，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徹底打開了電力現貨市場的峰谷價差空間，為儲能行業確立了清晰的市場化盈利模式。本集團位於山西大同新榮區的合榮儲能電站，作為山西省首座投運的電網側新型獨立儲能項目，在經歷了自二零二三年投運以來的高投入磨合期與成本壓力後，憑藉先發優勢與靈活的電力交易策略，令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度首度實現盈利，標誌著本集團已成功將儲能業務前期的重資產壓力轉化為強勁的現金流增長。

本集團年內已終止經營雷達業務，但由於整改程序延誤，相關資產預期無法在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並重新分類回各自所屬類別。受此影響，本集團重新計量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並確認了約港幣110,000元的折舊調整。隨著該業務重組的完成，本集團已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未來將更專注於提升SMT設備的技術競爭力與儲能項目的市場化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業務回顧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

報告期間，面對宏觀環境不確定性加劇、行業投資意願減弱的挑戰，本集團緊扣「工業設備大規模更新」政策導向，實現分部收入和毛利潤雙增長，顯示出本集團在中游製造領域的高端化轉型已初見成效，國產替代優勢進一步鞏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科技」)深耕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領域多年，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和豐富的產業經驗，為客戶提供半導體及SMT整線裝備解決方案。二零二五年，主營業務分部在製造業PMI波動中保持5.43%的穩步增長，自主研發與專利佈局價值持續顯現。

二零二五年，日東科技堅持「長期主義」與「數字化驅動」戰略，通過「日東科技商城」與MES系統深度整合，全面優化營運效能並驅動組織架構的內生性增長與變革。在技術研發上，成功突破2.5D/3D先進封裝核心材料與設備瓶頸，針對AI芯片及HBM需求推出高導熱TIM、底填膠及高性能封裝設備，並憑藉EVO系列精密焊接、離線式與迷你選擇焊等系統，持續領跑半導體、汽車電子及醫療設備等高增長賽道。在市場拓展方面，日東科技展現卓越實力，年內精彩亮相「2025慕尼黑上海電子生產設備展」、「NEPCON 智造創新大會蘇州站」、「第三十三屆NEPCON China 2025」、「俄羅斯Expo Electronica展」、「匈牙利電子展」以及荷蘭「Electronics & Applications博覽會」等多場國內外頂級盛會。通過全方位的展會佈局與技術交流，深化俄羅斯、歐洲等國際市場佈局，鞏固精密焊接與半導體封裝領域的國產替代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SMT技術正朝著更高精度、更微型化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設備研發升級，聚焦高端半導體封裝設備的國產化市場。

業務回顧(續)

能源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鑫電聯於山西省大同市投建的「合榮電站」，為國內首座完全參與電力現貨交易及輔助服務之電網側新型共享儲能電站，自二零二三年併網投運以來持續發揮消納新能源之關鍵作用。能源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成功迎來盈利拐點，年度收入大幅攀升至9,526萬港元並實現扭虧為盈，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引擎與穩健的正向現金流來源。

這一財務表現突破，核心在於合榮電站將卓越技術指標轉化為實際市場收益。二零二五年，電站憑藉毫秒級響應速度，深度參與山西省電力調頻輔助服務，年內調頻量顯著增長。在衡量響應精度與速度之綜合性能指標上，其「實際運行K值」位列山西全省最高水平，結算K值穩定達到最高值2。優異之技術表現不僅驗證了電站之運作效率，更確保本集團在調頻市場結算中獲得最優回報，形成了技術領先驅動收益的良性循環。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全面兌現了去年向投資者描述的戰略預期。隨著山西省電力輔助服務長週期結算機制於二零二五年內正式啟動，合榮電站成功構建了現貨交易與調頻輔助並行的複合盈利模式。合榮電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如期順利開拓新能源容量租賃市場，目前已引進三家光伏企業入駐，總容量達35 MW/70 MWh。此項新業務在不影響既有調頻作業之基礎上，顯著提升了資產的綜合利用率，深化了產業鏈戰略協作。

展望未來，隨著能源結構轉型與配套政策的完善，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現貨+調頻+租賃」模式，不斷優化交易策略與營運效能，應對市場競爭挑戰。

行業趨勢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

高集成度AI硬件的應用

AI的演進不僅是算法的創新，更依賴於強大的硬件支撐。AI伺服器、邊緣運算模組這類高效能硬件具備「超高集成度」特徵，在有限的空間內佈置密集的運算單元，為先進SMT技術提供核心應用場景。先進SMT憑藉其高精度、高密度及自動化優勢，可實現AI晶片微米級的精準貼裝。同時，AI硬件運作時的高功耗，對焊接的熱穩定性以及PCB佈局的精密化也有嚴苛要求。可以說，SMT是將AI藍圖轉化為現實算力的「工業基石」。本公司深耕SMT領域，持續提升貼裝精度與合格率，滿足AI硬件製造中大尺寸、多層板的複雜焊接工藝需求，為前沿技術的硬件實現提供基礎且關鍵的核心工藝保障。

汽車產業應用

在汽車工業邁向「電氣化、智能化、網聯化」的進程中，SMT技術是車規級電子核心組件製造的關鍵技術支撐。不同於傳統消費電子領域，新能源汽車對電子組件的高溫穩定性與抗震可靠性有著苛刻的要求。本公司真空回流焊、高性能波峰焊等核心設備，應用於車規級電子控制單元及逆變器製造，通過真空焊接技術有效消除焊接空洞，確保產品實現「零缺陷」生產，保障車輛在複雜工況下的運行安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SMT與先進封裝技術的融合，推動綠色製造與環保材料的應用，積極把握新能源汽車產業增長機遇。

行業趨勢(續)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續)

電子設備應用

消費電子市場的快速迭代，對生產線的柔性化生產能力與零時延快速換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的焊接裝備憑借精確的溫控曲線管理，完美解決了超薄材料多次彎折導致的焊點疲勞問題，展現了深厚的技術韌性。AI PC與AI手機的終端算力提升，帶動了硬件結構劇變：PCB主板層數增加、元器件趨向極致微型化。面對這一趨勢，本公司設備通過先進的高精度定位系統與動態熱補償技術，有效應對了高密度組裝中的熱應力挑戰與貼裝偏移，實現了微型元件的穩固連接，確保了在大批量生產下的高質量產出。

能源業務

從戰略佈局邁向價值兌現

當前，我國能源產業正處於「政策驅動」向「市場價值驅動」轉型的關鍵階段。隨著新能源裝機佔比快速提升，電力系統對儲能等靈活性調節資源的需求，從單純的「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的「效率運作」。國網能源研究院的數據顯示，新能源已成為我國電力新增裝機的主要來源，二零二四年裝機佔比已超過42%，對全國總發電量增長的貢獻率則超過60%。隨著新能源裝機容量的爆發式增長，電網對於靈活性調節資源的需求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儲能電站作為電力系統的穩定器，其商業價值正透過電力現貨交易、調頻輔助服務及容量租賃等多樣化路徑得到全面釋放。

早在二零二二年產業技術探索階段，本集團便以前瞻性決策啟動山西大同儲能項目，採用融資租賃模式佈局核心資產，精準鎖定了新能源高比例滲透的戰略要點。進入二零二四年，隨著電力體制改革與輔助服務市場的深化，該板塊業務快速演進為結合電力輔助服務、容量租賃、現貨市場及政策補貼的多元盈利模式，並進一步明確了500MW/1000MWh的總體發展規劃。透過對儲能能量管理系統(EMS)及電池管理系統(BMS)核心算法的深度優化，集團鎖定了毫秒級響應的技術標準，為參與高頻電力調頻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專業基礎。

行業趨勢(續)

能源業務(續)

從戰略佈局邁向價值兌現(續)

二零二五年，隨著電力現貨市場與調頻補償機制的日趨成熟，憑藉山西省領先的K值性能指標與99.8%的指令準確率，本集團前期積累的資產與技術優勢正式轉化為實質性盈利貢獻。盈利的核心邏輯在於對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精確控管：透過先進的熱管理技術與充放電曲線優化，在確保調頻高收益的同時，有效抑制了電池衰減，將循環壽命維持在6,000次以上的優異水平。這種技術溢價直接降低了長期維護成本，顯著縮短了項目的投資回收期，證實了「調頻服務+容量租賃」模式在複雜市場環境下的經濟可行性與抗風險能力。

展望未來，跟隨國家能源結構轉型與「雙碳」戰略導向，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產業趨勢，在不斷演變的行業環境中，審慎評估市場機遇，著力於優化現有資源的運作效率與合規管理。通過對市場動態的動態監察，持續優化資產組合結構，以實現集團整體價值的穩健維護。

發展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儲能與製造產業預計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依託SMT技術優勢把握製造業發展機遇，藉助政策紅利和商業優勢開拓電網側儲能業務，構建「智造+能源」雙軌增長。基於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決定將盈利回報優先用於支持業務項目發展，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長遠價值。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向芯成科技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本集團合作夥伴和股東的堅定信賴，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袁以沛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延續複雜多變的格局。美國在高利率環境下增長放緩，但通脹逐步回落，為政策調整留出空間；歐洲受能源價格及地緣政治影響，復甦動力受限；亞洲則持續成為增長亮點，中國持續推動新能源、儲能及高端製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內需市場逐步回暖。香港方面，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進一步深化，為企業融資、技術交流及國際合作提供平台。在此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平穩發展方針，憑藉內地廠房的產能優勢與技術升級，穩定經營SMT及半導體裝備及相關業務。與此同時，持續關注中國宏觀政策走向，抓住新能源產業的成長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約港幣337,501,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0,461,000元，增長率約36.62%，主要是因為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收入及能源業務收入有較大幅的增長。其中，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242,245,000元，同比增加港幣12,469,000元；能源業務收入約為港幣95,256,000元，同比增加約為港幣77,992,000元。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二零二五年，本集團SMT及半導體裝備及其相關業務表現較為平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T及半導體裝備及其相關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42,245,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之約港幣229,776,000元，同比上升約5.43%，板塊毛利潤約為港幣106,014,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之約港幣95,215,000元，同比上升約11.34%。

業績回顧(續)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續)

二零二五年，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全年走勢呈「前低後穩」格局。上半年受外需疲弱及內需回暖有限影響，多次跌破榮枯線，顯示製造業景氣偏弱；下半年在政策扶持與新興產業拉動下逐步改善，九月已升至49.8，逼近擴張區間，反映復甦動能增強但仍偏溫和。隨著PMI回升，新能源汽車、5G通訊等新興產業快速增長，帶動電子元件與高密度組裝需求顯著提升，為SMT行業注入新的動力。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25-2030全球與中國PCB設備市場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PCB市場規模達到786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33.21億元，至二零二六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820億美元，而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766.53億元。

中國汽車電子市場規模亦持續上升。預計二零二六年可達到1,486億美元，同比上升5.24%。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及28.2%。為配合能源汽車產量的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總數達到2,069.8萬個，同比增長49.6%，其中，公共充電設施480.1萬個，總功率達到2.26億千瓦；私人充電設施1,589.7萬個，報裝用電容量達到1.38億千伏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續)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續)

5G網絡建設覆蓋持續深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中國內地移動電話基站總數達1,287萬個，同比增加22.7萬個，其中。5G基站為483.8萬個，相比二零二四年末淨增加58.8萬個，5G基站佔移動電話基站總數達37.6%，佔比較二零二四年末提升4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發展移動物聯網終端使用者28.88億戶，全年淨增加2.32億戶，超過行動電話用戶數10.61億戶，佔移動網終端連接數的比重達61.3%。

集成電路市場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出口量為2,019億美元，同比增長26.8%，首次突破2,000億美元並創歷史新高；進口量為4,243.3億美元，同比增長10.1%。隨著半導體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內地半導體設備零部件市場供應鏈安全性與穩定性的不斷提升，市場規模將持續穩步發展，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929.9億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人民幣2,735.3億元，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9.1%。

在當前雲技術、5G網路建設、汽車電子、大數據、人工智能、共享經濟、工業4.0、物聯網等加速演變的大環境下，作為「電子產品之母」的PCB行業將成為電子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基礎力量。而作為提升PCB組裝效率和密度，使得電子產品能夠更小型化、輕量化，並且性能更高的SMT技術，將在未來的電子製造業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根據QYResearch最新調研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SMT貼片機市場規模將達到40億美元，未來幾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

業績回顧(續)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續)

順應市場發展，本集團一向致力於SMT及半導體裝備的自主研發，產品多採用人性化設計，同時兼備低成本運行及節能環保特性，因此，所研發之新型設備一直以來皆廣受市場認可與行業嘉獎。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推出氮氣波峰焊、半導體烤箱、高精度固晶機等新產品。本集團於年內獲得7項新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設計專利74項，充份展現技術創新能力與行業領先地位。

能源業務

二零二五年，中國儲能行業迎來了由「規模擴張」走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隨著新能源裝機快速增長，電力系統對調峰、調頻及消納的需求日益迫切，儲能成為保障能源安全與推動綠色轉型的重要支柱。全年新型儲能裝機持續攀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行業逐步由政策驅動轉向市場化與技術創新並重的階段。

在政策層面，國家密集出台多項重要文件，為行業發展提供明確方向。二月，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聯合發佈「136號文」，明確取消新能源項目強制配儲要求，標誌著儲能行業由行政性推動轉向以經濟性和市場化為核心的發展模式。同月，工信部等八部門出台《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到二零二七年培育三至五家生態主導型企業，並強調高安全、長壽命產品供給，推動液流電池等前沿技術攻關。九月，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再次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行動方案(2025-2027年)》，設定三年新增裝機超過一億千瓦、至二零二七年底達到一點八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並預計帶動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十一月出台的《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則進一步強調儲能在新能源消納中的角色，推動其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提升調度靈活性與收益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續)

能源業務(續)

行業重心逐步由「量」轉向「質」。一方面，政策不再單純追求裝機規模，而是強調利用效率、經濟性與安全性；另一方面，技術創新被置於核心位置，液流電池、構網型儲能等新技術受到鼓勵，標準體系建設加快，行業規範化水平顯著提升。隨著市場化改革推進，儲能企業得以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形成多元化收益模式，提升投資吸引力。

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中國儲能行業將迎來超過二千五百億元的直接投資，電源側、電網側及多場景應用模式加速落地，行業上下游產業鏈將全面受益。中國企業在技術研發與市場拓展方面具備全球競爭力，國際合作空間不斷擴大。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中國儲能行業在政策引導與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已由「前低後穩」的快速成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新能源消納與電力系統穩定提供了堅實支撐，也為未來能源轉型奠定了長期基礎。

抓緊市場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合資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鑫電聯」)，並快速進入電網側儲能市場，建設與運營有雙向調節的快速調頻、調峰等功能的大型獨立儲能電站，為集團開拓新的盈利來源。二零二三年三月，由中鑫電聯自行設計、投資、建設並運營的山西省大同市合榮電站順利落成，同年五月成功併網，並納入山西省電網統一調度管理。合榮電站規劃總容量為500兆瓦／1000兆瓦時，可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現貨交易，二零二三年底開始，該電站已投入商運。

業績回顧(續)

能源業務(續)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鑫電聯參與一次調頻，依託儲能系統毫秒級的回應速度，精準捕捉電網頻率微小波動，當月累計完成一次調頻調節量超20,000兆瓦，回應指令準確率達99.8%，有效降低電網頻率越限時長超80%。山西省電網評估顯示，中鑫電聯儲能電站一次調頻性能指標位列全省前列，進一步鞏固了在電網輔助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後續深度參與電網一次調頻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二零二五年四月，中鑫電聯更開展新能源租賃業務，該業務主要面向周邊新能源發電企業，提供儲能容量的租賃服務，此項業務的開展，不僅有效提升了儲能資產的利用率，拓寬了公司的收入渠道，還進一步深化了與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關係，為構建多元化的能源服務生態體系奠定了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業務收入約為港幣95,256,000元，同比增加港幣約77,99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 337,501,000 元。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242,245	229,776
電力銷售	95,256	17,264
於一個時間	337,501	247,040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 29,332,000 元，同比減少約港幣 5,990,000 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租金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港幣 44,781,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約 13.70%。主要是隨收入增加而增加的業務費等。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約港幣 80,758,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約 17.48%。主要是因人員減少而減少的人工成本、研發費等。

財務回顧(續)

財務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21,597,000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4,329,000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支出減少。

年內盈利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為港幣19,197,000元，相比上年扭虧為盈。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比率約為27.58%。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9,197	(34,417)
財務費用，淨額	21,597	25,926
所得稅費用	4,549	186
折舊及攤銷	47,723	53,921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93,066	45,6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14,787,000元，流動資產比率約147.74%，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 207,120,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的約港幣 205,301,000 元增加了港幣 1,819,000 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38 日，同比減少 6 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82 日，同比減少 13 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日)；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76 日，同比增加 4 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 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 4,055,000 元。資本開支中，約港幣 925,000 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約港幣 2,968,000 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約港幣 5,000 元用於汽車，約港幣 3,000 元用於物業以及約港幣 154,000 元用於在建工程。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 66,212,000 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247,704,000 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9.54%，主要為本年盈利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得到有效緩解。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等。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267名全職僱員及工人，在香港聘用約24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等。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續)

本公司一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3.10A所載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相關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30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41頁「董事簡介」一節。相關內容也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及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已分別與孟德慶先生及白鈺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已審視相關情況，並確認：

1. 有關董事仍具備獨立判斷能力，並未因長期任職而喪失獨立性；及
2. 董事會已考慮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對公司業務的持續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積極物色合適人選，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逐步更新董事會組成，確保符合管治要求。

董事會(續)

除以上所述，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參與決策公司重大事項等。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至兩次)，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全面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

職能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A.2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續)

持續專業發展因應合規要求的持續更新及市場不斷涌現之新趨勢，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資料，同時鼓勵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於其工作領域參與各類專業培訓活動，從而提升董事會之管治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令人滿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	✓
白鈺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 C2.1 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擔任，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則由執行董事夏源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白鈺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匯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稿及業績公告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架構，並釐定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c) 就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會成員之技巧、經驗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可為企業發展提供多視角意見，亦與集團所需之企業管治相匹配；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審議董事提名政策是否行之有效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且與現時企業管治需求相匹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一九年生效之守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做出檢討，並確認相關政策適宜及具成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而有關政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登載。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基於此，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持性別平等，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白鈺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在整個公司運營中強調性別平等。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所有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4:1。

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在業界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可用時間和相關部門的利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等。董事會任何擬議候選人的任命或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任命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其他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董事會7名成員中，非執行董事佔5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3名，有利於董事會廣泛接受多渠道信息；
2. 董事會構成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見解和獨特觀點；
3. 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再次接受評核；
4. 決策：倘若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及
5.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會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到妥善有效執行。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其他機制(續)

會議出席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6	3	1	1	1
<i>執行董事</i>					
袁以沛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1/1	1/1	1/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非執行董事</i>					
孟德慶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白鈺女士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彥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崔宇直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1/1
鮑毅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平凡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99
非審計服務*	103
	<u>1,802</u>

*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 70 至第 75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有效性。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資源配置充足，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亦能支持業務需要。經年度檢討，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情況。

惟因風險之不確定性，該等系統及管理制度的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就持續監察及管理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資源支援；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及審核方面，本集團參照 **COSO** 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和內部監督五項要素，確保本集團經營合乎所在地法律法規、集團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從而安全有效地開展經營活動。系統有效性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 **COSO** 框架擬定了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並指導各附屬公司管理層遵照進行自我評估，收集評估結果後進行匯總分析，在自我評估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具針對性的改進。就監控及審核結果，以及後續的改進情況，至少每個季度會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有助董事會更有效地評核監控情況及風險理的有效程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持續優化制度與流程，重點關注政策調整對收入穩定性的影響，並提升快速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技術部門持續研究政策走向，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設備配置及交易策略，完善獨立內控制度，確保交易決策透明及合規。

在 SMT 業務方面，本集團針對監管、競爭、創新及社會責任風險，持續推行管控措施，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控範圍內，全年未出現重大或需披露的風險事件。

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並實時留意對應的內部監控措施。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具體情況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確保此項工作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本公司任何可能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集團亦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相關內容以及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的監控及管治架構，將於第 50 至第 69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做出詳述。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25 號
港威大廈 1 座
1101&1112 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ino-ict.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重要信息以傳達其意見的渠道包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通函、年度股東大會和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可能召開的監管披露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要求或必要。

本公司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確認與股東的溝通有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與此同時,由於長期服務金會計政策變更及終止雷達業務,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的雷達業務營運成果,應重新分類並納入所有呈列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內,且過往報告期間的金額應經重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收入	337,501	247,040	211,795	231,140	32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687	(67,876)	(106,581)	(33,878)	46,416
所得稅(費用)/抵免	(4,549)	(186)	(231)	549	(8,134)
年內收益/(虧損)	18,138	(68,062)	(106,812)	(33,329)	38,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30,023	923,846	960,502	1,157,741	759,615
負債總額	(625,484)	(738,925)	(706,925)	(804,461)	(411,026)
	204,539	184,921	253,577	353,280	348,589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現年 54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袁以沛先生還兼任硅谷數模(蘇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袁以沛先生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總監及天津銀行副行長。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源先生，現年 45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EMBA 金融碩士學位，以及 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源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夏源先生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營銷經理。夏源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德慶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董事，上海飛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孟德慶先生曾任中科院上海浦東院士活動中心常務副主任(法人代表)，上海浦東產業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上海浦東科學技術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合夥人、副總裁、管理合夥人，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東創業投資協會秘書長。孟德慶先生擁有上海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白鈺女士，現年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白鈺女士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高級主管、職工監事。在擔任此等職位之前，白鈺女士先後任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城建院基金和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白鈺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宇直先生作為獨立投資顧問的經驗豐富。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宇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宇直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股份代號：672.HK)首席財務官、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崔宇直先生現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鮑毅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鮑毅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灤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灤柏資本之前，鮑毅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首席執行官。鮑毅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平凡先生，現年 47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EMBA 學位。平先生現擔任朗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黃浦區新聯會會長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i)表面貼裝技術(SMT)裝備製造；及(ii)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6至第20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金額為港幣 95,240,000 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 37.9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 27.94%。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27.7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約為 7.4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者)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白鈺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王彥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及第 88 條之規定，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38 至第 41 頁。

董事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內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總股權之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芯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畢天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783,168	6.03
達廣(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270,000	5.79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81,562,368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 Sum Win Management Cro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
3.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有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日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所審核。

致同香港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代表董事會

袁以沛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期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回顧及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措施、目標以及成果。

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中一份子，需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社會以及各持份者的共融共興。匯報期內，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嚴格執行各項法律及規例，履行企業內部相關政策規範，積極研發推廣環境友好型產品，盡可能減少企業運營過程中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各類影響，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承諾。本集團在社會責任方面持續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不斷拓寬僱員發展平台，促進僱員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相結合。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維護與各持份者的良好關係，投入資源幫助社區建設。

本集團於ESG各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政策與措施將於報告的對應章節做出披露。

管治架構

因應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相關條文做出的更新，董事會全面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下設 ESG 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及實施具體事宜，保障董事會的有效管治。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以及具體負責人，涵蓋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等。其主要責任包括 (1) 基於持份者溝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特性，評估氣候相關 ESG 事宜重要性並排序，制定報告範圍及重點，定期檢討評估過程與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2) 基於評估結果監測本集團 ESG 表現，收集整理數據，並就 ESG 事宜的管理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3) 撰寫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本集團著重規範了董事會層面對 ESG 事宜的管治責任，董事會成員不定期參加培訓，每季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有效性，審議重大事項，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對主要業務的影響，並根據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地區氣候和政策要求進行調整；優化風險應急預案，考慮將氣候風險納入資本支出及策略規劃的可行性；監督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進度，探索將環境表現納入管理層評估指標的可行性，保證日常運營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參考的披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等。

綜上，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之管治政策與管治架構，並依據各項措施之成果、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形勢適時檢討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管治有效性，按需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在 ESG 領域提升管治及表現水平，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主席

袁以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

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要求編製。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匯報期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

匯報範圍

報告中的環境與社會數據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該廠區是本集團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經營分部的作業區域，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可充分反應本集團ESG方面之表現，而相關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匯報原則

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本集團以一貫採用之固定量化標準與方法紀錄及披露各項環境與社會數據，且保持各關鍵績效指標統計標準的一致性。就重要性評估而言，ESG專責小組已經梳理對本集團運營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持份者，並對各ESG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本公司依據戰略規劃，將短期、中期及長期分別定義為至2026年、2027-2035年及2036-2050年，並據此評估相應時期內可能影響公司現金流、融資及資本成本的物理性與轉型性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將定期調整監控及數據收集等方法，以更準確地反映及評估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暴露程度與潛在財務影響。匯報期內，持份者參與情況及氣候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結果請詳見表格。

本公司嚴格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深圳市環境保護條例》等。我們已建立系統的內部流程，通過即時監測關鍵環境績效指標(如廢水排放、廢氣控制、危險廢物處置等)以及設施設備的定期檢查，保證廠區運營全面符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要求。經內部評估，本集團在匯報期內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違法違規事件，所有運營項目均持續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我們也將繼續密切關注兩地法規的動態變化，據此及時調整環境管理策略與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嚴格的合規性。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有賴於企業和各主要持份者的良性互動。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與社區團體在內的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收集他們對於本集團氣候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改善提升管治水平。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半年報、年報、公告及其他公佈的資料 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
僱員	定期表現考核 職業培訓、團隊拓展活動及文化活動 面談
供應商	商業會議 招投標活動 供應商大會
客戶	客戶熱線及電郵 產品展會
政府與社區	志願活動 訪談會(如有) 現場檢驗、檢查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氣候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 ESG 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持份者的影響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地理位置、經營情況等實際條件，並結合不同溝通渠道所收集到的持份者反饋，對各項重大 ESG 事宜之重要性進行分級。相關重大事宜及其所屬之報告指引範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中
	廢棄物管理	中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源消耗	中
	包裝物料消耗	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中
A4. 氣候風險、 指標與策略	內部碳定價、實體與轉型風險、行業指標	中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氣候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及福利	中
	平等機會	中
B2. 健康與安全	生產場所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高
	僱員生活區域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在職培訓及多元化發展	中
B4. 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明晰的採購規則	中
	穩定業務關係	中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高
	售後服務	中
	私隱保護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舉報機制	中
	反貪污培訓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中
	慈善活動	低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

匯報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與一般工業企業的生產過程不同，SMT裝備的生產過程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大規模、重污染的廢氣、廢水和固體排放物。本集團已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因此亦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國家規例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

廠區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物流運輸。匯報期內，本集團排放氮氧化物(NOx)約2.46千克，較上年度的3.60千克同比減少31.77%；排放硫氧化物(SOx)約0.08千克，較上年度的0.09千克同比減少11.83%；排放顆粒物(PM)0.18千克，較上年度的0.27千克同比減少31.77%。

本公司對廠區業務擁有財務控制權，並對其運營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享有全部權力，因此採用「控制權法」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匯報期內，廠區主要生產作業形式未發生重大變動，溫室氣體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並未作變更。本公司廠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廠區的排放評估與計算工作嚴格遵循《深圳經濟特區生態環境保護條例》及《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的法規要求，並以深圳市發佈的製造業相關碳排放核算指南作為具體操作指引。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匯報期內，廠區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是709.50公噸。當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運輸過程中的汽油及柴油燃燒，排放量為14.23公噸，較上年度的16.15公噸減少13.51%。其中，排放二氧化碳(CO₂)12.89公噸，較上年度的14.62公噸減少11.82%；排放甲烷(CH₄)0.03公噸，較上年度的0.04公噸減少12.49%；排放氧化亞氮(N₂O)1.31公噸，較上年度的1.49公噸減少12.67%。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廠區日常運作所倚賴的外購電力，排放量為695.27公噸，較上年度的976.65公噸減少28.81%。上述數據使用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家電網平均排放因數0.5856kgCO₂e/kWh為基礎計算。本集團目前正完善數據收集機制，報告期內範圍3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暫未具備披露條件。

本集團計量方法符合《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輸入資料來自廠區實際電力消耗記錄。匯報期內，本集團各類廢氣排放量普遍減少，總體可控。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綠色電力證書(REC)或簽訂電力購買協議(PPA)，故未採用市場基礎法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設立單位產值能耗降低10%目標，該目標採用深圳市電子信息裝備行業強度減排路徑得出(對標高新區≤6.1 kWh/萬元人民幣)，符合深圳碳達峰方案行業標準。本集團不使用碳信用，計劃通過設備升級在範圍1和範圍2進行減排而不依賴外部抵消。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就車輛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運輸工具管理規定，並設立專人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及使用情況進行記錄與監督，以避免多餘能源消耗。在控制間接廢氣排放量上，本集團會對所有車輛定期進行詳細檢查和保養，以保持車輛運作良好並符合排放法例要求，提高無鉛汽油和低廢氣排放系數柴油使用比例，盡可能減少廢氣排放量。

如前述，廠區的生產作業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匯報期內，廠區產生屬於無害廢棄物的生活垃圾共9.5公噸，比上年的10公噸減少5%。本集團已經訂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廢棄物，並盡最大可能提高廢棄物回收水平。本集團持續提倡減廢環保的企業文化，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生產不必要的垃圾，同時提高生活垃圾的回收率。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並嚴格遵照實施，以保證各類廢棄物得到有效回收及處置，具體包括：在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及生產尾料這三大類別進行分類投放，外聘清潔公司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4.2 資源使用

廠區生產作業並無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能源來源。廠區的生產作業區域及僱員生活區域需要使用到的能源主要為電力。我們通過在整個製造流程上識別能源效率改進機會、執行改進、審核評估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能源管理業績來減少能源的使用總量。本集團採用IFRS S2相關要求作為衡量能源效率的指標。匯報期內，能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匯報期內)	2024年 (上年度)	變動 (%)
總耗電量	千瓦時	864,550.00	1,214,439.00	-28.81%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收入(百萬港元)	3,568.91	4,862.11	-26.60%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計劃加強能源管理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項目如下：

- 1) 照明與空調改造：採用LED節能燈具及安裝感應系統，並對中央空調進行變頻優化，減少非必要損耗。
- 2) 生產設備升級：引入高能效自動化設備取代舊型機器，提升單位產品的生產能效。
- 3) 節能意識建設：制定節能獎懲機制，將能源效益納入日常營運管理流程。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廠區的生產作業區域及僱員生活區域需使用水。匯報期內，本集團總耗水量為27,359.18立方米，較上年度的38,702立方米減少29.31%，未遇到或預期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各生產生活區域均具備穩定水源供應，足以滿足日常運營需求。本集團已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內部用電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並設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消耗，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設定了水資源使用管理指標，對廠區用水量按月進行統計及檢討，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以安全節能為原則，由工程維修部門負責定期對廠區內的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各類設備均在最佳運行狀態；要求僱員隨時注意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生產及生活設備或減少設備待機時間、善用室內採光等。

本集團主要使用木方、紙皮、拉伸膜等物料進行產品包裝及運輸。匯報期內，物料總使用量為212.86公噸(其中木方佔97%)，較上年度略有增加。我們秉持環保節約原則，盡可能減少塑膠使用，優先採購可循環物料，並通過推行回收再利用、優化包裝設計減少冗餘物料及加強生產現場用料管理等措施，盡可能減少塑膠使用並提升資源利用率，從源頭降低包裝過程對環境的傷害。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邁向綠色及低碳」理念，著力將有關理念貫徹至各業務分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採納多項節能減排措施實現更高能源效率，最大化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已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部分描述。

A4. 氣候風險、指標與策略

本集團已識別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及轉型風險(如碳政策變化)影響的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備及廠房。經評估，相關風險目前未達財務重大性門檻(佔總資產比例低於5%)。本集團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如供應鏈限電風險、高溫導致的能效降低等)，並將視乎未來技術發展及減排進度，適時於資本預算中納入專項撥款。我們亦致力於研發高效能設備，持續優化氣候相關之資本配置。

本集團目前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主要因廠區排放規模未達重大性門檻，且現行碳交易市場價格已充分反映政策成本。我們正評估引入計劃，將碳價納入資本投資決策、供應鏈管理等。本集團將參考深圳市碳交易市場價格(約人民幣48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基準，逐步將碳成本內化至長期策略決策。本集團主營業務積極對標《綠色工廠評價通則》及電子信息裝備綠色製造體系相關要求，並將核心指標納入環境管理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縮短與行業領先水平的差距，提升綠色製造之核心競爭力。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風險、指標與策略(續)

就以往匯報期間的能源目標，本集團已完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車輛定期保養達標率100%，無鉛汽油使用比例提升，間接廢氣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廢棄物管理方面，廠區垃圾分類回收站全覆蓋，生產尾料外聘無害化處理率100%；資源效率方面，廠區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並維持最佳運行狀態，月度統計用水用電量。未來兩年目標包括進一步降低單位產值能耗並全面推廣無鉛燃料、減少廢棄物總量並提升回收率、維持電力消耗和水資源使用合理高效水平。上述目標對標深圳市碳達峰方案及綠色製造標準，已納入董事會監督機制，並逐步考慮與薪酬掛鉤。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僱員發展，維護僱員權益，保障僱員健康安全，關愛僱員生活，強調「共創、共用、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相信多元和諧的環境可實現企業的不斷進步。本集團嚴格遵循落實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定期追蹤識別相關法規的更新情況，保障僱員享有合理薪酬、福利及休息時間等權益，通過不斷完善制度與機制為僱員打造最佳的內部成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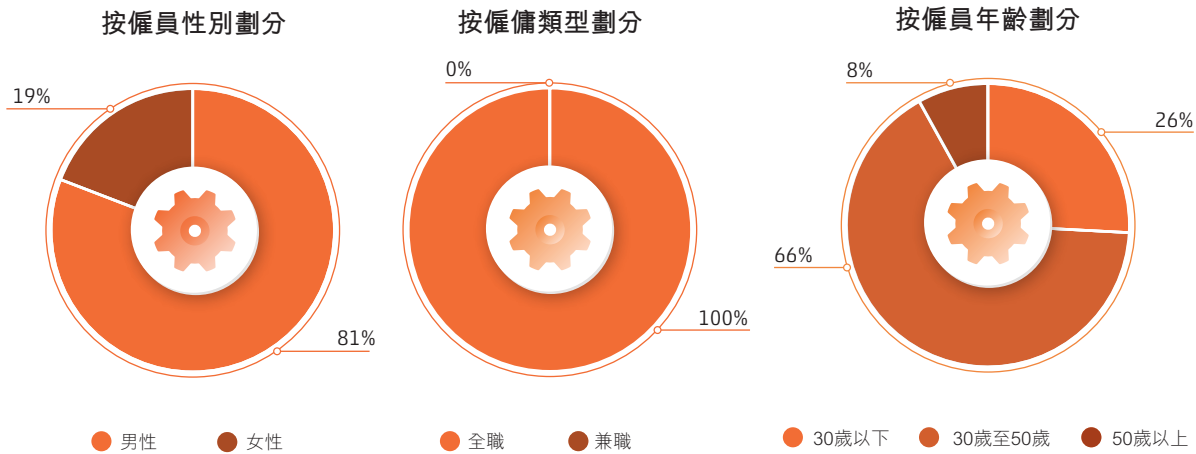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本集團對僱員的解僱、招聘及晉升事宜均合理公平對待，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促進僱員組成多元化。在招聘過程中，確保不存在針對性別、年齡、性取向、宗教、種族等方面的歧視，嚴格遵守審批流程及制度；實行靈活彈性的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僱員資歷、能力、市場薪酬水平及企業盈利等因素；對僱員一視同仁，同時關注個體差異，重視及關懷困難僱員，通過不同政策及機制對其給予關懷，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或津貼，包括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僱員體檢福利以及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本集團亦樂於與僱員分享共同創造的成果，對於為公司發展做出過突出貢獻的個人及團隊予以獎金激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通過制度規定、合同條款等方式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其他待遇相關管理，維護僱員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匯報期內，本集團未出現僱員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亦未出現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現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廠區總僱員人數為267人，按僱員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可作出以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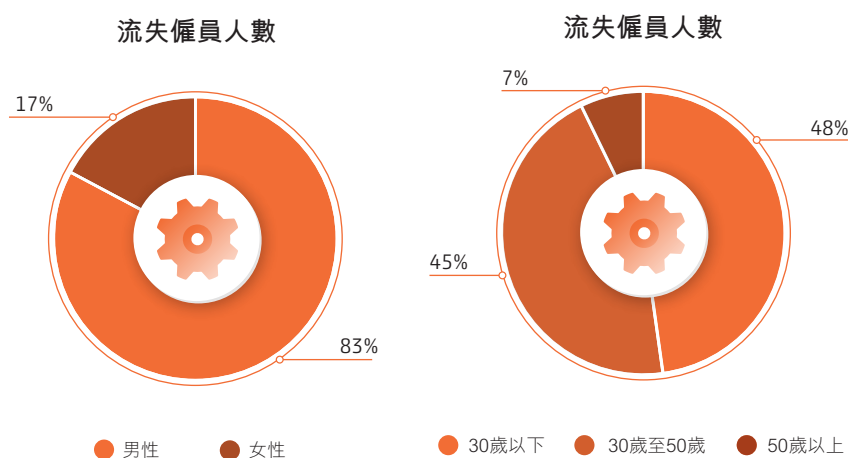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穩定的工作環境有利於降低僱員流失率，對企業穩定發展以及生產力的維持及提升非常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充足的在職培訓機會，注重與僱員溝通，定期向僱員收集有關公司政策或日常工作上的意見，為僱員營造良好的職場環境和進步空間。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由於報告所覆蓋的乃是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廠區，所有僱員流失皆發生於該區域內，故無須再依照地區進行劃分。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關愛僱員身心健康，積極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生活工作平衡。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的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規程》，就生產中各個環節的安全需求設定明確指引。本集團亦設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僱員需根據相關規範對設備進行日常點檢。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安全進行嚴格定期檢查，為僱員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對於廠區內的僱員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及安全情況進行考核，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為僱員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有系統地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以嚴謹的態度，努力降低生產和操作中的事故風險。匯報期內，並無因工亡故事件發生，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66。本集團已及時處理善後並完成相關調查整改，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體系，保障僱員健康與生產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不斷提升僱員素質，打造學習型企業。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涉及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研發創新、降本增效、績效管理、倉庫實務等中高層管理類及實務類課程，加強一線崗位在崗培訓，強化部門崗位技能提升與跨部門知識分享，藉以提升全體僱員對本集團文化、戰略、管理制度、專利技術等各方面的瞭解，將「培訓」作為僱員最大的福利，將「不斷學習與提升」的意識逐漸轉變成全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

匯報期內，本集團所有僱員都接受了至少一次工作培訓，僱員受訓率均為100%。就培訓時數而言，本集團僱員總受訓時數為2362小時，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如下：

性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573.00	216	7.28
女	789.00	51	15.47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僱員類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325.00	6	54.17
經理	860.00	33	26.06
技術及營運人員	993.00	189	5.25
其他	184.00	39	4.72

B.4 勞工準則

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對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重威脅。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訂有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匯報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並無聘請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僱員入職及離職均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的規定流程辦理；在職期間的工作時間、職位變動均在本人同意下進行；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制，隨時接受違規違法情況舉報並會及時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及運營質量。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供應商聘用管理機制，包括為滿足採購需要而訂立了具體明確的採購揀選標準，關注供應商口碑、物料質量和價格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是否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等，公平公開地篩選、評估及考核供應商並完成採購流程。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覆蓋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供物料的技術標準、質量保證能力、對物料樣品的試用等環節。針對特定物料，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識別供應商是否具有環境保護及社會風險防範意識。供應商需要確保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及標識要求，且不得含有本集團特別訂明之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比較其物料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使用環保產品的比例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合理且可以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程序平等、科學、透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南	156
華北	2
華東	25
華中	2
海外	2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服務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方面，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產品標準及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本集團設有詳細的產品檢驗及控制程序，確保物料和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規定的質量要求。檢驗過程包括首件檢驗(即新產品第一次批量生產，每批次開始生產，產品結構出現技術類變更時，由研發部或生產部提供產品首件作檢定用途)；各部門間自檢、互檢、循環檢驗等程序，如有發現質量問題，將即時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如遇品質部門無法檢驗的項目，及時通知採購部門要求供應商隨貨附上相關的質量保證證明。如已售出產品被證實有質量問題，本集團亦會即時安排回收處理。匯報期內，本集團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中，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匯報期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售後服務團隊專責回應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所有投訴將具體記錄於內部系統，以便於隨時監察有關進展並予以處理。

本集團設有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利用各種知識數據庫、專利數據庫存放資料，並建有相關結構清單，規定相應的使用人權限。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譽等知識資產由公共關係負責人負責收集、整理與維護。本集團亦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使用，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本集團所有可接觸及取用客戶資料的僱員，一律須遵守保密協議。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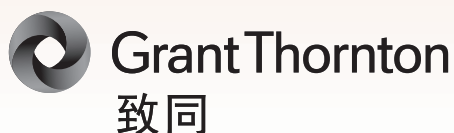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舞弊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年度反貪腐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反腐敗意識。員工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腐敗、賄賂、勒索或洗錢行為，董事會將根據具體事件聯合相關部門對此事進行調查。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信任。匯報期內，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建設，積極瞭解運營所在地區需要，並在日常業務活動中不時考慮社區利益，與社區共融相處。匯報期內，本集團堅持與社會各界同舟共濟、守望相助，共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 7895 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協助改善社區福祉，鼓勵僱員參與公益活動，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6 至 200 頁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p> <p>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視為重大，並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及4.1(b)所披露，貴集團於今年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揭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淨值為港幣82,505,000元，其淨值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792,000元。貴集團確認本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回為港幣23,000元。</p>	<p>我們針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進行如下審計程序，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流程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在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合性； 取得及測試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和明細，審查其還款歷史和管理層對債務人財務能力的評估以及所使用的前瞻性資訊；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在考慮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資訊的情況下，以抽樣為基礎評估計提撥備矩陣中分類的適當性和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合理性；及 按照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抽樣檢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根據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82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收入	5	337,501	247,040
營業成本		(205,796)	(185,655)
毛利		131,705	61,385
其他收益	7	29,332	35,322
其他利得，淨額	8	9,015	3,620
分銷成本		(44,781)	(39,386)
行政費用		(80,758)	(97,8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23	34
經營利潤／(虧損)		44,536	(36,893)
財務收益	9	822	1,474
財務費用	9	(22,419)	(27,400)
財務費用，淨額	9	(21,597)	(25,926)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501)	(5,301)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249	244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2,687	(67,876)
所得稅費用	10	(4,549)	(186)
年內利潤／(虧損)	11	18,138	(68,06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長期服務金精算損失	36	(28)	—
<i>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508	(594)
		1,480	(59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9,618	(68,656)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97	(34,417)
非控股權益		(1,059)	(33,645)
		18,138	(68,062)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578	(35,619)
非控股權益		(1,960)	(33,037)
		19,618	(68,65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32	(2.3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35,455	364,370
投資性房地產	20	50,783	57,187
使用權資產	21(a)	21,611	23,207
無形資產	22	13,106	14,4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b)	2,893	3,39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c)	10,918	10,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8,081	24,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1,285	2,965
其他應收款	26	641	1,047
		474,773	501,39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853	21,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125,945	188,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3	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7,120	205,301
應收所得稅		249	—
		355,250	416,01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8	—	6,434
		355,250	422,449
資產總額		830,023	923,846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其他儲備	30	34,851	32,470
累計虧損		(27,887)	(47,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704	226,126
非控股權益		(43,165)	(41,205)
權益總額		204,539	184,9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70,461	334,801
租賃負債	21(b)	1,069	2,792
遞延收益	34	310	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2,744	11,922
長期服務金義務	36	437	308
		385,021	350,2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108,638	177,255
合同負債	32	24,439	53,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5,668	155,695
租賃負債	21(b)	1,718	1,631
應付所得稅項		—	499
		240,463	388,648
負債總額		625,484	738,9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0,023	923,846
淨流動資產		114,787	33,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560	535,198

袁以沛
董事

夏源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33,672	(12,667)	261,745	(8,168)	253,577
年度虧損	-	-	-	(34,417)	(34,417)	(33,645)	(68,062)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202)	-	(1,202)	608	(594)
綜合總開支	-	-	(1,202)	(34,417)	(35,619)	(33,037)	(68,6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32,470	(47,084)	226,126	(41,205)	184,921
年度溢利/(虧損)	-	-	-	19,197	19,197	(1,059)	18,138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長期服務金精算損失	-	-	(28)	-	(28)	-	(28)
—外幣折算差額	-	-	2,409	-	2,409	(901)	1,508
綜合總收益/(開支)	-	-	2,381	19,197	21,578	(1,960)	19,6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	95,240	34,851	(27,887)	247,704	(43,165)	204,5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7(a)	55,036	10,812
已收利息		822	1,474
已付利息		(8,150)	(7,489)
已付所得稅		(2,470)	(74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5,238	4,0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055)	(5,543)
購買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	21(a)	—	(5,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8	604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4,027)	(10,7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7(b)	116,132	114,6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155,413)	(74,960)
償還租賃負債	37(b)	(1,887)	(8,95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41,168)	30,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3	24,0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01	183,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益		1,776	(1,9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7,120	205,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1101及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芯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裝備製造；以及(ii)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能源業務」)。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註18(a)。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特此提及的公司英文名稱，代表了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所作的中文名稱翻譯，因為這些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通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下文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編製。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測量基底在以下會計政策中有詳細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和假設。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在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批准日，若干已頒佈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公佈，但仍未生效的對現存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表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與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具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高通脹列報貨幣 ²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主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與主體相關的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集團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費用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及未實現利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實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有待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即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資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合同約定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日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中所佔份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在交換日給予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的總和計量。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在確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利潤時立即計入損益或取得投資期間的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進行調整。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購後、稅後業績的份額和年內確認的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如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實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在確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計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份額，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該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保留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在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收益之間的差額；(ii)權益法終止日的投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此外，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需的相同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如果被投資方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在權益法終止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成分是根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確定的。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部：

-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
- 能源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和輔助服務。

以下業務分部未滿足報告業務分部的定量門檻，因此歸類於「其他利得，淨額」下。

- 證券投資－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
- 雷達業務－主營先進國產雷達硬件製造與智能軟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雷達業務」)

這些經營分部中的每一個都作為每個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和營銷方法。所有分部間轉移均公允價格進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使用的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政策相同，但在得出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業績份額；
- 所得稅費用；及
- 不直接歸因於任何報告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除某些用於行政及其他目的的(i)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外的所有資產；(ii)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iii)在合資企業中的權益；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除某些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負債，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2.5 外幣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在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成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當日裁定的外匯匯率折算。由於此類交易的結算和報告期終了時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確認為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專案的公允價值損益確認為損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組成部分也確認為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換算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對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處置)時，本集團應佔該項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任何匯率差異將被取消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起初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帶到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確認。他們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減值損失入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採購直接相關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專案成本可被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如下：

物業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電腦軟件	3-10年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表年度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詳見附註2.10)。這些包括為目前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的用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財產。

在初始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當時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允價值。

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購買投資物業的支出。公允價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確定，他們在投資物業的位置和性質方面均有足夠經驗。報告期末確認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狀況。

若業主自住物業成為按公允價值結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自有物業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用途變更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算的財產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均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的相同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產生當期計入「其他利得，淨額」。

2.8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並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指可以可靠計量付款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可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如果滿足以下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而技術上是可行並將其付諸使用在；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且不超過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10年
------	-----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研發成本(續)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下文附註2.12所述。

2.10 租賃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標的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需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導資產在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期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獎勵)。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使用權資產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依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在開始日，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包含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還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初始計量後，該負債將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重新計量會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者實質上的固定付款發生變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報於「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中。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它將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參考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考基礎資產。如果租賃是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其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

集團同時從其投資性房地產與使用權資產的營運租賃中獲得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轉讓不符合銷售要求，該交易實質上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到的收益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日期，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下列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因此，一些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一些資產在現今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公司資產在能夠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為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單獨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的話。

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並且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計入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轉回。如果沒有確認減值損失，則在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消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攤餘成本；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或
-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收益和費用均在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中列報，但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損益中單獨列示的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的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它們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本金利息的支付。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結餘及現金、租賃投資淨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股權投資

權益性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性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非回收)，因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回收權益。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進行。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包含在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藉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有權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訊來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和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訊，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的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援的預測。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需要區分：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確認終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通過對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的。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生命週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類進行分組。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集團將財務資產在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與其在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集團考慮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以及在不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要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互換價格；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以及較長期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 (i)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全額償付(不考慮任何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九十天。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b)。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得到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主要透過出售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的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和負債組成的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在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資產或處置組的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此後，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處置組的減值損失先分攤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攤至剩餘資產及負債，但不分攤至存貨、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職工福利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繼續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時的減損損失以及隨後重新計量時的利得和虧損均計入損益。收益確認不超過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歸屬於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被處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組成部分。此組成部分包括可與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的業務和現金流量，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理區域，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經營地理區域，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單一金額包括下列總和：(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以及(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稅後損益。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或處置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成本計量。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及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在各種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主體向客戶交付商品時，如果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本集團確認收入。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滅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屆滿，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之計，如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代表買賣電力和一次及二次調頻服務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點(即本集團將電力傳輸至客戶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中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

代理費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的收入

代理費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有支付義務的當日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該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如果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該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該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補助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置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會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總額形式列示於「其他收益」項下。

2.2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3 職工福利

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畫提供。此外，依香港僱用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享有 LSP。LSP 是固定福利計劃。

(a) 定義供款計畫

本集團依據強積金計畫條例(「強積金計畫」)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畫的員工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畫。

繳款是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進行的。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畫。

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畫供款。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這些計畫下的義務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繳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定義福利計畫

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停止僱用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和相應的工資來決定的。任何福利的法律義務仍由本集團承擔。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LSP義務為報告期末LSP義務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LSP義務。這是根據貼現率、薪資成長率、週轉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折現係數是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設定受益負債的條款相近。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和過去的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和
- 重新測量。

本集團設定福利計畫的服務成本計入職工薪酬費用。員工繳款與服務年資無關，均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定義福利計畫(續)

定義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支出包含在員工福利支出中。

重新計量定義福利淨負債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包括精算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且不再重分類到以後期間的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年度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24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相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它們是根據相關會計期間適用的稅率和稅法以及當年的應稅利潤計算的。當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稅費的組成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所得稅會計(續)

遞延所得稅基礎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稅務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進行確認，只要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稅暫時性差異)來抵扣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如果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對於依照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性房地產可折舊，並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透過出售，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所得稅會計(續)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前提是在報告期末頒布或實質上頒布)計算，不加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如果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異將逆轉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轉回；及(ii)該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當且僅當，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列報：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所得稅會計(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5 關聯方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當事人是個人或該人家庭的親密成員，並且如果該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關聯方(續)

(b) 當事人是一個實體，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員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打交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3.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評估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用虧損的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2.14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

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虧損範疇內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為港幣82,505,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淨額為港幣79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1,367,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淨額為港幣76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回為港幣23,000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36,000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1,853,000元，存貨減值的淨額為港幣10,12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747,000元，存貨減值的淨額為港幣1,53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回淨額為港幣322,000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減值為港幣1,440,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存貨賬面值為港幣3,245,000元，存貨減值的淨額為港幣9,096,000元(附註2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為港幣3,134,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如有)。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了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援，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是根據過去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的。由於當前環境不確定，估計的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受到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續)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市場可用數據減去任何處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5,455,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港幣7,70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4,370,000元)，港幣21,6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207,000元)和港幣13,106,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港幣1,77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11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無(二零二四年：無)以及港幣17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27,000元及港幣1,062,000元(附註2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2,400,000元以及港幣878,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確定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涉及管理層對各類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和行業慣例的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評估殘值及可使用年期，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可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5,45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4,370,000元)，港幣21,6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207,000元)和港幣13,1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5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沒有變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在活躍市場中處於相同位置和條件並受相同租賃或其他合同約束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在缺乏此類資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確定金額。於作出此估計時，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從可比較物業的建造成本中考慮市場資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50,783,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7,187,000 元)。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港幣 7,072,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615,000 元)，於年內確認為損益。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 20 披露。

非上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金融工具指公允價值為港幣 38,081,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4,317,000 元)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詳情載於附註 4.3。這涉及到製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定價工具一致的估計和假設。本集團的假設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但並非總是可用。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現有的最佳資訊。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與報告期末公平交易中實現的實際價格有所不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重要的會計判斷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符合附註2.9的確認標準時，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產品的歷史經驗和市場前景，通過專業判斷確定研發是否會給本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市場表現和技術開發的任何重大變化都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共同控制滬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芯實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出資方式收購了滬芯實業29.58%的股權。根據本集團與滬芯實業另一股東簽訂的出資協議，滬芯實業章程規定，滬芯實業董事會由各股東各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決議均須經董事及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滬芯實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提供對滬芯實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滬芯實業被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8(c)。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收確定是不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類差異將影響做出此類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金。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金融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方面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法沒有變化。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數值如下：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4	10,747	331
二零二四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0	7,252	331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它不包括以美元計價的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專案，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美元敞口微不足道，理由是港元與美元掛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及權益於報告日期的集團實體對人民幣的功能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利潤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5%	673	673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5%	1,162	1,162

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年內除稅後利潤／(虧損)產生同等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年內的外匯匯率敞口因海外交易量而異。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市場價格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的利潤／(虧損)將受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股價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股價改變5%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股價 增加／(減少)	年內利潤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	4	(7)
	(5%)	(4)	7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國家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全年未償還。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五十個(二零二四年：五十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下表詳細說明瞭集團的年內利潤／(虧損)對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在報告期結束時的賬面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年度利潤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利率				
－上升50(基點)	(2,380)	(2,380)	2,452	(2,452)
－下降50(基點)	2,380	2,380	(2,452)	2,452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授信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各組成部分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附註24披露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打交道。信貸條款在本集團進行信用價值評估後授予新客戶，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本集團的政策並非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14所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損失。歷史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客戶結清未償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發票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企業客戶的信用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與企業客戶就每次付款期限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因企業客戶而異。具體情況具體分析，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和經驗。

鑑於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對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是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均未逾期或減值，因此此比率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和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沒有合理預期回收時被註銷(即終止確認)。自發票日期起的信用期後未能付款，以及未能與本集團就其他付款安排進行接觸，均被視為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面金額為31%(二零二四年：12%)及36%(二零二四年：3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金額 港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整個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金額 港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當期	0.1%	54,314	31	0.2%	45,201	90
逾期1年或以下	0.3%	27,942	72	0.4%	26,259	105
逾期1年至2年	18.7%	433	81	42.8%	179	77
逾期2年以上	100%	608	608	100%	497	497
		83,297	792		72,136	769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和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

管理層認為，由於考慮到附註2.14所列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初始確認後，這些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因此，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預期信用貸款利率微不足道。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準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以選擇何時清償債務時，該負債按可以要求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包括在內。如分期清償債務，則每期款項均按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進行。以下合同期限分析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61	—	92,661	92,6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046	378,058	497,104	476,129
租賃負債	1,789	1,086	2,875	2,787
	213,496	379,144	592,640	571,57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52	—	163,452	163,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328	360,182	537,510	490,496
租賃負債	1,750	2,826	4,576	4,423
	342,530	363,008	705,538	658,371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625,484	738,925
總資產	830,023	923,846
資產負債率	75.36%	79.98%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級別，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此類輸入值根據公允價值級別結構中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等級內的級別，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3	—	—	8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8,081	38,081
	83	—	38,081	38,164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2	—	—	1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4,317	24,317
	132	—	24,317	24,44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非上市股本證券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二零二四年：非上市股本證券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之金額為港幣11,83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沒有其它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層級)

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0.2134%股權的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3,278	3,437	市場方法	市帳率	0.76倍	0.81倍
				流通性的折扣	11.4%	11.4%
10%股權的珠海芯試界 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4,803	20,880	市場方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2.4倍	11.4倍
				流通性的折扣	15.6%	15.7%
	38,081	24,317				

最重要的輸入因素均為不可觀察的，包括市帳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和流通性的折扣。如果市帳率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缺乏流通性的折現減少，則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對於市帳率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而言是最大的。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層級)(續)

本集團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價值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317	4,453
轉自第二級	—	11,835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13,112	8,029
匯兌差額	6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1	24,317

(b) 非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收入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42,245	229,776
電力銷售	95,256	17,264
	337,501	247,04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	337,501	247,040

6. 分部資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4。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242,245	95,256	—	337,501
分部毛利	106,014	25,691	—	131,705
其他收益	22,511	4,269	2,552	29,332
其他利得，淨額	8,969	—	46	9,015
分銷成本	(44,781)	—	—	(44,781)
行政費用	(61,041)	(9,494)	(10,223)	(80,7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23	—	—	23
財務收益	543	7	272	822
財務費用	(8,024)	(14,282)	(113)	(22,419)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501)	(501)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249	249
扣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4,214	6,191	(7,718)	22,687
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				
折舊和攤銷	6,628	39,185	1,910	47,723
存貨減值撥回	(124)	—	(198)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112	11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170	170
政府補助	(2,566)	(8)	—	(2,574)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	49	—	—	4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 (利得)／虧損，淨額	(13,271)	—	159	(13,112)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072	—	—	7,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	—	—	98
研發費用	20,286	—	—	20,286
所得稅費用	4,549	—	—	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436,479	356,006	37,538	830,0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893	2,89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10,918	10,918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 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258	1,052	1	4,311
分部總負債	287,357	320,716	17,411	625,484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229,776	17,264	—	247,040
分部毛利/(毛損)	95,215	(33,830)	—	61,385
其他收益	32,143	104	3,075	35,322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5,047	—	(1,427)	3,620
分銷成本	(39,386)	—	—	(39,386)
行政費用	(68,513)	(7,773)	(21,582)	(97,8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39)	3	70	34
財務收益	726	7	741	1,474
財務費用	(7,327)	(22,869)	2,796	(27,400)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5,301)	(5,301)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244	244
扣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17,866	(64,358)	(21,384)	(67,876)
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				
折舊和攤銷	6,030	39,335	8,556	53,921
存貨減值	1,440	—	3,134	4,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2,400	2,40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878	878
政府補助	(6,492)	(7)	—	(6,499)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利得	(21)	—	—	(21)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 (利得)/虧損·淨額	(9,416)	—	976	(8,440)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615	—	—	3,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311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	—	—	118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	(8)	—	(8)
研發費用	21,934	—	—	21,934
所得稅費用	186	—	—	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489,207	372,476	62,163	923,8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394	3,39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10,458	10,458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 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968	7,714	5,263	24,94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	6,434	6,434
分部總負債	401,673	318,097	19,155	738,925

6. 分部資訊(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594	238,133	401,617	436,663
中國香港	8,907	8,907	33,149	36,405
	337,501	247,040	434,766	473,068

地理位置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貢獻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以上的客戶載列於下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客戶 A	94,290	無*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未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總營業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附註20(a))	12,844	19,295
— 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車輛	541	666
— 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物業	—	97
— 使用權資產	5,224	4,608
	18,609	24,666
政府補助(附註(a))	2,574	6,499
代理費收入	1,589	258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b))	6,560	3,899
	29,332	35,322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資助金額為港幣2,5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499,000元)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助有關，該補助(i)在滿足所有相關補助標準後立即確認為其他收益；或(ii)確認為遞延收益(附註34)並攤銷。

(b) 諮詢服務費收入由 貴集團提供給第三方。

8.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1,646	(1,358)
賠償收入	1,412	201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利得	(49)	21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利得，淨額	13,112	8,440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0)	(7,072)	(3,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	(118)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	8
其他	64	41
	9,015	3,620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22	1,474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198	5,376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7,057	21,849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53	175
長期服務金的淨利息費用(附註36)	11	—
	22,419	27,400
財務費用，淨額	(21,597)	(25,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當前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6	848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2)	(1,822)
	2,284	(974)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2,265	1,160
所得稅費用	4,549	186

由於應課稅利潤已全部由結轉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科技」)依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優惠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申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二零二四年：200%)在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其產生的研發費用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所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0.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繳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以適當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2,687	(67,87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601	(16,780)
無須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2,337)	(369)
不可扣稅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3,476	4,565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61	1,325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62)	(61)
沒有確認的稅損的稅務影響	3,055	19,536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損	(2,651)	(724)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2,562)	(5,48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2)	(1,822)
所得稅費用	4,549	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虧損)

扣除／(貸記)後得出的扣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核數師酬金	1,699	1,7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2,566	2,57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附註19)	42,850	42,08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21(a))	2,307	9,270
存貨減值	99	4,574
存貨減值撥回	(421)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	112	2,40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70	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9)	—	31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附註(a))	134,309	134,561
研發費用(附註(b))	20,286	21,934
短期租賃費用	2,581	3,350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8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000元)，員工工資的港幣10,66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044,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 (b) 研發開支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3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86,000元)、短期租賃費用的港幣51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21,000元)，及員工工資的港幣17,2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747,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寧)有限公司(「芯泰海寧」)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雷達業務。該終止與集團的長期策略一致，旨在專注於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能源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將雷達業務的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詳見附註28。此變更源於正在進行的整改程序出現延誤。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雷達業務的資產出售將無法在一年內完成，故該等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被劃分為持有待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回其各自所屬的類別。在終止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時，本集團重新計量了該等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由此產生的折舊調整港幣1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外，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的雷達業務營運成果，應重新分類並納入所有呈列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內，且過往報告期間的金額應經重述。

該重分類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益／(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人的基本及攤薄的每股收益／(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潤／(虧損)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為目的的收益／(虧損)	19,197	(34,417)
股數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為目的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2	(2.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收益／(虧損)等於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96,921	91,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0	5,482
LSP義務產生的費用(附註36)	90	—
	103,031	96,5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養老金計劃的被沒收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利益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a))	—	—	—	—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	—	—	—	—
白鈺小姐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附註(b))	84	—	—	8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516	—	—	516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a))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孟德慶先生	—	—	—	—
白鈺小姐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144	—	—	14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576	—	—	576

附註：

(a) 夏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b) 王彥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誘因酬勞以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亦無支付任何因失去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安排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1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二零二四年：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74	8,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0	284
	9,834	8,804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無－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3	3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1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 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5,000,000 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芯成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美元 3,000,000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提供代理服務
日東科技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港幣 25,000,000 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工業產品 生產及銷售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港幣 81,000,000 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工業產品 生產及銷售
芯泰海寧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69% (二零二四年： 69%)	鳥類探測雷達 設備的研發和 銷售及雷達 系統的集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鑫電聯」)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二零二四年: 51%)	投資控股
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二零二四年: 51%)	在中國銷售及 儲存新能源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上表所示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包括兩間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在集團內部沖銷前，詳情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芯泰海寧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69%	69%
流動資產	4,772	7,120
非流動資產	2,859	—
流動負債	4,616	4,216
淨資產	3,015	2,90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35	901
收益	—	—
開支	(612)	(6,812)
本年度虧損	(612)	(6,8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23	(67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1	(7,48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0)	(2,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	(2,32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	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	(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中鑫電聯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51%	51%
流動資產	68,164	48,589
非流動資產	292,842	323,887
流動負債	216,032	225,238
非流動負債	229,975	233,170
淨負債	(90,001)	(85,93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4,100)	(42,106)
營業收入	95,256	17,264
總費用	(97,029)	(81,622)
本年度虧損	(1,773)	(64,35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96)	1,66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69)	(62,69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69)	(31,5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994)	(30,7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50	20,6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6)	(2,4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65)	(18,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01)	(261)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394	8,363
應佔盈利	(501)	(5,301)
匯兌差異	—	332
於年末	2,893	3,394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股本持有的所有權 詳情 權益		主要業務
Sino IC Capital Limited (以下簡稱「Sino IC Capital」)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6,500 美元	33% (二零二四年： 33%)	投資控股
SIC Capital KK	有限責任公司	日本	275,000,000 日元	20% (二零二四年： 2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 Sino IC Capital 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90	1,757
非流動資產	7,000	7,000
流動負債	1,923	738
淨資產	8,767	8,019
營業收入	4,454	5,283
總費用	(3,706)	(9,143)
淨利潤／(虧損)	748	(3,86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 Sino IC Capital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8,767	8,019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	33%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Sino IC Capital 權益的賬面價值	2,893	2,646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SIC Capital K.K.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910	35,497
流動資產	82,991	95,430
流動負債	2,137	13,366
非流動負債	140,337	123,476
淨資產／(負債)	(24,573)	(5,915)
營業收入	—	—
總費用	(14,185)	(20,135)
淨支出	(14,185)	(20,13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SIC Capital K.K.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淨負債	(24,573)	(5,915)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0%	20%
SIC Capital KK的淨資產／(負債)份額	(1,931)	(1,183)
商譽	1,931	1,931
於合併財務報表SIC Capital K.K. 權益的賬面價值	—	748

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與其在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458	10,402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249	244
匯兌差異	211	(188)
於年末	10,918	10,458

以下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具體情況，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滬芯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23,665,000 人民幣	29.58% (二零二四年 29.58%) (附註)	提供物業及 管理服務

附註： 本集團將持有滬芯實業的權益歸類為合資企業，因為根據《滬芯實業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一致同意，因此全體股東共同擁有控制權。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滬芯實業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1	22,505
— 其它流動資產	7,407	9,097
非流動資產	5,641	7,695
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1,759	994
— 其它流動負債	818	3,192
非流動負債	256	831
淨資產	35,836	34,280
營業收入	18,974	19,603
財務收益	162	249
財務費用	(27)	(54)
其他費用	(18,192)	(18,938)
除所得稅稅前收入	917	860
所得稅費用	(75)	(35)
淨利潤	842	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滬芯實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35,836	34,280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9.58%	29.58%
應佔滬芯實業淨資產	10,600	10,140
商譽	318	318
於合併財務報表滬芯實業權益的賬面價值	10,918	10,458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二零二四年：無)。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施工進行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079	380,209	44,883	1,473	6,705	95	551,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99)	(60,511)	(31,807)	(830)	(4,068)	–	(132,515)
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增加	1,552	45	3,549	–	–	397	5,543
出售	–	(114)	(8)	–	(600)	–	(722)
轉入／(轉出)	492	–	–	–	–	(492)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11)	–	–	–	–	–	(3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90)	–	–	–	–	–	(9,390)
折舊	(3,677)	(35,574)	(2,379)	(107)	(344)	–	(42,081)
匯兌差異	1,450	(8,067)	(47)	(25)	(909)	–	(7,598)
期終賬面淨值	72,896	275,988	14,191	511	784	–	364,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561	354,477	27,741	1,335	4,430	–	572,5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665)	(78,489)	(13,550)	(824)	(3,646)	–	(208,174)
賬面淨值	72,896	275,988	14,191	511	784	–	364,3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896	275,988	14,191	511	784	–	364,370
增加	3	925	2,968	–	5	154	4,055
出售	–	(13)	(113)	–	–	–	(126)
折舊	(4,050)	(35,505)	(3,085)	(121)	(89)	–	(42,850)
持有待售資產重分類	–	2,011	116	–	–	–	2,127
減值損失	–	(102)	(10)	–	–	–	(112)
匯兌差異	1,597	6,067	305	11	9	2	7,991
期終賬面淨值	70,446	249,371	14,372	401	709	156	335,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786	369,482	30,908	1,367	4,458	156	593,157
累計折舊	(116,340)	(112,482)	(16,458)	(966)	(3,749)	–	(249,995)
累計減值	–	(7,629)	(78)	–	–	–	(7,707)
賬面淨值	70,446	249,371	14,372	401	709	156	335,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為港幣15,55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847,000元)(附註33)。此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成本港幣245,17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4,221,000元)中的機械，由本集團於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芯鑫控股有限公司(「芯鑫控股」)訂立租賃汽車的安排。本集團可以隨時向芯鑫控股發出通知請求終止租約。本集團認為該為經營租賃，汽車的詳細變動情況如下：

	汽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	(596)
賬面淨值	72	1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	126
折舊開支	(54)	(54)
期終賬面淨值	18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4)	(650)
期末賬面淨值	18	72

- (b)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就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0,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的機械租賃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元)收購該機器。

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要求，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320,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的租賃機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機器及設備，而相關負債人民幣286,729,000元(相當於港幣320,878,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借款(附註33)。

20.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7,187	52,07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	9,390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8)	(7,072)	(3,615)
匯兌差異	668	(667)
期末結餘	50,783	57,187

該等物業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具備相關地區及類型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RHL Appraisal Limited(「RHL」)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賬面金額為港幣38,6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7,827,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租金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844	19,2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相關投資物業支出費用。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HL重新估值，該估值師在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諮詢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進行複雜估值。估值技術是根據每個物業的特點選擇的，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基於市場的資訊。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和估值團隊在每個報告日討論估值過程和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這些水準基於測量輸入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如下所示：

以下是歸類於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信息：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工廠和宿舍	42,683	47,827	收入法	租金收益	7.00%	7.00%
香港物業	8,100	9,360	市場法	時間，樓齡， 樓層和尺寸的 調整係數	11.18%	11.13%

租金收益及調整係數的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水準相同。

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使用的沒有變化。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現時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沒有轉移。

2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58	9,283	23,341
增加	5,765	4,247	10,012
提前終止	—	(509)	(509)
折舊	(517)	(8,753)	(9,270)
匯兌差異	(352)	(15)	(3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954	4,253	23,207
增加	—	256	256
折舊	(541)	(1,766)	(2,307)
匯兌差異	440	15	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3	2,758	21,61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 18,853,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8,954,000 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賬面金額為港幣 11,966,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 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1,789	1,750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86	2,826
	2,875	4,576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88)	(1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2,787	4,423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 一年內到期	1,718	1,631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69	2,792
	2,787	4,423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718)	(1,63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1,069	2,7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港幣2,78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23,000元)是相關資產有效擔保，因此如果本集團違約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4,6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481,000元)。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4.1(c)。

21.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的租約。

使用權資產的類型	合併 財務報表 使用權 資產專案		剩餘租期 範圍	帶延期選項的 租約數量	帶終止選項的 租約數量
	租賃數量	租賃數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2	25 - 48年	—	—
辦公場所	物業	4	1 - 2年	4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1	25 - 48年	—	—
辦公場所	物業	3	1 - 3年	3	3

本集團認為，在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27
累計攤銷	(4,418)
賬面淨值	17,3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09
攤銷	(2,570)
匯兌差異	(287)
期終賬面淨值	14,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27
累計攤銷	(7,275)
賬面淨值	14,4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452
持有待售資產重分類	1,062
攤銷	(2,566)
減值損失	(170)
匯兌差異	328
期終賬面淨值	13,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27
累計攤銷	(14,545)
累計減值	(1,776)
賬面淨值	13,106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163	9,885
在產品	2,277	3,853
產成品	10,413	8,009
	21,853	21,747

存貨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31	1,099
持有待售資產重分類	9,096	—
存貨減值	99	1,440
撥回	(421)	—
核銷	(414)	(979)
匯兌差異	238	(29)
於年末	10,129	1,53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長期滯銷庫存的原因，確認了港幣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74,000元，經重述)的存貨減值，並計入管理費用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減值撥回港幣42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撥回原因為以廢料形式處置存貨，並計入管理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按類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866	162,2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20	205,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3	1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081	24,317
	358,150	391,964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661	163,45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6,129	490,496
— 租賃負債	2,787	4,423
	571,577	658,371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83	132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國	38,081	24,317
	38,164	24,449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3所述進行計量。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641	1,047
流動		
應收賬款	75,602	61,748
應收票據	7,695	10,3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83,297	72,136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92)	(7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82,505	71,367
預付款項	5,311	1,329
儲稅券	—	1,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25,180	25,180
應收代理款項	—	63,7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540	902
其他可收回稅款	8,409	24,532
	125,945	188,835
	126,586	189,8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該等金額為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非控股股東尚未支付的資本出資，用於設立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並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對其客戶提供平均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至九十日)的信用期，除某些應收賬款以承兌票據或付款憑證的形式外。根據發票日期(或如果更早則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5,789	58,476
91至180日	18,252	11,779
180日以上	19,256	1,881
	83,297	72,136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69	3,085
預期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23)	36
核銷	(2)	(2,292)
匯兌差異	48	(60)
於年末	792	76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5,128	203,311
存放於證券經紀商的現金餘額	1,992	1,990
	207,120	205,301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人民幣銀行結餘港幣為174,70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6,210,000元)。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列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尋找出售雷達業務的若干資產。雷達業務的若干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分別為港幣2,127,000元，港幣1,062,000元及港幣3,24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將雷達業務的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此變更源於正在進行的整改程序出現延誤。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雷達業務的資產出售將無法在一年內完成，故該等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被劃分為持有待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回其各自所屬的類別。在終止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時，本集團重新計量了該等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由此產生的折舊調整港幣1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該重分類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財務團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對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若干資產進行估值，並於當日諮詢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複雜估值的重新分類。根據每種資產的特點選擇評估技術，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資訊。集團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長和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流程和減損虧損在重新分類日由審計委員會和估值團隊討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深圳市國資源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決定，該評估師被重視的是對非金融資產的地點和類別具有近期經驗。

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與某些資產價值相關因素缺乏可觀察信息，本集團進一步評估了是否有必要改變估值方法。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下列出了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設備、無形資產和存貨的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日)				
裝置	2,034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4,938,300 元
			殘值比率	31% - 92%
無形資產	907	成本法	預計使用年限	10 - 50 年
存貨	3,220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9,709,200 元
			調整係數	0.3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置	2,127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4,880,000 元
			殘值比率	48% - 80%
無形資產	1,062	成本法	預計使用年限	10 - 50 年
存貨	3,245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10,025,000 元
			調整係數	0.3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裝置的重置成本和殘值比率，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及存貨的調整係數和重置成本。如果重置成本和殘值比率增加，則設備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如果預計使用年限增加，則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如果重置成本和調整係數增加，則存貨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估值對這些假設很敏感。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最大的是設備和存貨的重置成本。

在估計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5,45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4,370,000元)，港幣21,85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747,000元)和港幣13,1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1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00,000元)以及港幣17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78,000元)，和存貨減值撥回淨額為港幣322,000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減值為港幣4,574,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29.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授權：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全額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000	145,500

本公司的股本由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組成。所有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均享有同等資格收取股利和償還資本，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30. 其他儲備

	繳款盈餘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產	長期服務金	外幣折算	全部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撥備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12,184	-	4,859	33,672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1,202)	(1,2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12,184	-	3,657	32,470
長期服務金精算損失	-	-	-	(28)	-	(2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409	2,4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829	12,184	(28)	6,066	34,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268	49,634
應付薪金	32,812	30,153
其他應繳稅費	15,977	13,803
代理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7,720	62,718
機器租賃時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	7,913
在建工程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	10,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1	2,848
	108,638	177,255

附註： 此餘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融資安排購買機器所產生的未付款部分。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間。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天	32,973	43,702
91 - 120天	148	253
超過120天	4,147	5,679
	37,268	49,634

32.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提前收據	24,439	53,568

銷售工業品時，在交貨前收取 20% (二零二四年：20%) 的訂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為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更少客戶製造訂單導致已收按金減少。

年初未償還合同負債為港幣 53,568,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7,563,000 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為港幣 24,439,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53,568,000 元)，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製造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分配至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揭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的銀行借款	107,984	53,587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32,502	—
有抵押的其他借款	229,975	281,214
	370,461	334,801
流動		
有抵押的銀行借款	15,013	86,684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11,719	—
有抵押的其他借款	78,936	69,011
	105,668	155,695
	476,129	490,496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畫還款日期，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105,668	155,695
— 在第二年到第五年	370,461	334,801
	476,129	490,496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05,668)	(155,695)
非流動負債賬面金額	370,461	334,801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為一年期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下浮0.90%至上浮0.55%(二零二四年：LPR上浮0.35%至0.55%)，利率每12個月更新一次來自提取有擔保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投資物業(附註20)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1(a))作抵押港幣66,2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8,67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以一年期貸款的LPR計息，利率自融資安排期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該等其他借款以賬面價值港幣245,17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4,22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內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為一年期貸款的LPR下浮0.05%至0.25%，利率每6個月更新一次來自提取有擔保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已由子公司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以連帶及共同責任方式提供擔保。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為研發項目所收到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該項目下購買的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壽命內攤銷並轉入其他收入(附註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	2,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44)	(11,922)
	(11,459)	(8,957)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				
	稅收虧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45	–	(7,916)	(3,492)	(7,763)
計入損益(附註10)	(621)	(1,435)	–	896	(1,160)
匯率差異	(59)	22	150	(147)	(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65	(1,413)	(7,766)	(2,743)	(8,957)
計入損益(附註10)	(1727)	(1,991)	–	1,453	(2,265)
匯率差異	47	(58)	(181)	(45)	(2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3,462)	(7,947)	(1,335)	(11,459)

35. 遞延所得稅(續)

以可能有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來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對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稅項虧損 655,96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686,123,000 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 133,42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8,665,000 元)。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稅項虧損 521,92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49,921,000 元) 依現行法例並未到期。剩餘稅項虧損港幣 134,03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6,202,000 元) 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份		
2027	—	10,620
2028	4,114	63,011
2029	62,571	62,571
2030	63,876	—
2031	3,473	—
	134,034	136,202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司能夠控制部分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換時間，並且這些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逆轉，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36. LSP 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員工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享有 LSP。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近的月薪(上限為港幣 22,500 元)及服務年數，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見附註 15)而釐定，其中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港幣 390,000 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來履行其 LSP 義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過渡日期)。另外，政府推行了一項計劃，在過渡日期後 25 年內，就僱主須支付的過渡後長期服務金(LSP)，按每名僱員每年最高至某一金額，資助當中一部分(長期服務金資助)。

其中，於取消抵銷機制生效時，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員工的服務。然而，若僱員在過渡日期之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期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 LSP 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LSP 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位僱員港幣 390,000 元為上限。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港幣 390,000 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從過渡日起提列的部分中扣除。

36. LSP 義務(續)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3 所揭露。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 LSP 責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格獲得任何長期服務金資助無資金支持的 LSP 義務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8	308
其他綜合收益中重新計量的確認：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8	—
計入損益的費用：		
— 目前服務成本	90	—
— 利息成本(註9)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308

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職工福利費用。它們在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附註9)	11	—
行政費用	90	—
	1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LSP 義務(續)

估計和假設

確定 LSP 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扣率	3.65%	4.1%
薪資成長率	0%	1%
週轉率	0%	0%
可抵銷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報酬率	1.8%	1.8%

這些假設是由管理階層制定的。折現係數是在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的市場收益率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 LSP 義務的條款相近。其他假設是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和管理層的歷史經驗。

LSP 義務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計量。

LSP 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 19 年(二零二四年：19 年)。

36. LSP 義務(續)

估計和假設(續)

未來 36 年(二零二四年 : 34 年)未折現 LSP 義務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

	超過 1 年但是		超過 2 年但是		全部
	1 年內	2 年內	5 年內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SP 義務	-	22	-	4,059	4,0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SP 義務	-	23	-	3,670	3,693

LSP 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畫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LSP 義務(續)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化

LSP 義務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很敏感。下表總結了這些計算假設的變化對各報告期末 LSP 義務的影響。

	影響 LSP 義務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 港幣千元	假設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12)	12
薪資成長率	N/A	N/A	N/A
週轉率	N/A	N/A	N/A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10)	10
薪資成長率	5%	—*	—*
週轉率	N/A	N/A	N/A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

* 該影響金額少於港幣一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 LSP 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單獨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 LSP 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LSP 義務時採用了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用於 5% 的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往年比較沒有變化。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與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之間的調節：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2,687	(67,87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	2,566	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2,850	42,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307	9,270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	98	118
遞延收入攤銷		(153)	(154)
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虧損／(利得)	8	49	(21)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利得，淨額	8	(13,112)	(8,440)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8	7,072	3,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1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1	282	3,278
存貨減值撥回	11	(421)	—
存貨減值	11	99	4,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23)	(34)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8	—	(8)
財務收益	9	(822)	(1,474)
財務費用	9	22,419	27,400
長期服務金開支	15	90	—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501	5,301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249)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240	20,267
存貨減少		3,223	1,90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63,319	2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8,617)	(57,632)
合同負債的(減少)／增加		(29,129)	46,005
來自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55,036	10,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集團因籌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可分類如下：

	銀行及其他 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 33)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21(b))	全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0,347	9,567	449,914
現金流：			
—增加	114,629	—	114,629
—本金還款	(74,960)	—	(74,960)
—利息還款	(7,314)	—	(7,314)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956)	(8,956)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5)	(175)
非現金：			
—利息支出	27,225	175	27,400
—新的租賃安排	—	4,247	4,247
—提前終止	—	(517)	(517)
—匯率差異	(9,431)	82	(9,3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0,496	4,423	494,919
現金流：			
—增加	116,132	—	116,132
—本金還款	(155,413)	—	(155,413)
—利息還款	(7,997)	—	(7,997)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87)	(1,887)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3)	(153)
非現金：			
—利息支出	22,255	153	22,408
—新的租賃安排	—	256	256
—匯率差異	10,656	(5)	10,6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129	2,787	478,916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其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額為港幣 256,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247,000 元)(附註 21(a))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38. 租賃承諾

本集團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5	3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	59
	290	3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某些建築物租賃，其中租賃被分類為短期租賃。該等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 29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67,000 元)，已列入上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4	14,5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8	—
	462	14,534

本集團依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20)，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也要求租戶繳納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所揭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餘及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高階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付的報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7,167	6,660
離職後福利	155	141
	7,322	6,801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	1,377
使用權資產	2,222	3,52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9,947	29,947
其他應收款	641	1,047
	33,679	35,894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69,808	168,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9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4	21,512
	185,571	190,699
資產總額	219,250	226,593
權益與負債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累計虧損(註)	(29,652)	(23,547)
權益總額	211,088	217,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8	2,395
LSP義務	316	227
	1,324	2,622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03	2,2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9	3,204
租賃負債	1,386	1,336
	6,838	6,778
負債總額	8,162	9,400
權益和負債總額	219,250	226,593
流動資產淨值	178,733	183,921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212,412	219,815

註： 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01)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8,2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547)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6,1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2)